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5-036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有研粉材二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追加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4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不适用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56	有研粉材	2025/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9:00-17:00）。

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有研粉材公司

邮政编码：101407

公司电话：010-61666627

公司邮箱：yyfm@gripm.com

联系人：王女士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书面回执及有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有研粉材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 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追加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4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5-034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89,585,69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89,585,69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8日。（因2025年9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号），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代电气"或"中车时代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760,275股，并于2021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416,236,912股，其中发行后A股总股本868,907,512股，H股总股本547,329,400股，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流通股数量合计158,488,549股，有限售条件A股股票数量合计710,418,963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357,948,41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中中株洲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原2024年9月7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和2023年10月18日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589,585,699股，占公司总股本43.4174%，占公司A股总股本67.8537%，将于2025年9月8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9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4月至2025年6月，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就其H股进行了一系列回购，合计注销回购的H股58,288,500股，总股本由1,416,236,912股降至1,357,948,412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中车株洲所就所持时代电气股份锁定事宜承诺："1、自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转换为A股，不包括本公司在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中车时代电气回购上述股份。2、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中车时代电气A股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价指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中车株洲所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基于对时代电气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时代电气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中车株洲所承诺，将自愿延长其所持时代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前取得的589,585,699股股份的锁定期，自2024年9月7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25年9月6日。在上述锁定期内，不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时代电气股份，亦不会要求时代电气回购该等股份，因时代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内的承诺。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代电气股份的，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89,585,699股，限售期为48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8日（因2025年9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589,585,699	43.42%	589,585,699	0
合计		589,585,699	43.42%	589,585,699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限
1	首发限售股	589,585,699	48个月
合计		589,585,699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毅持有公司股份641,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81%；董事、副总经理卢国杰持有公司股份251,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38%；副总经理秦磊持有公司股份406,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92%。

上述股份，其中董事、副总经理李毅持有的20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79,500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董事、副总经理卢国杰持有的20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3,198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副总经理秦磊持有的20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其余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6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毅、卢国杰及副总经理秦磊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李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6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470%；卢国杰拟减持数量不超过6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84%；秦磊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0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98%。上述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李毅、卢国杰及副总经理秦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李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0,313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0%；卢国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9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4%；秦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1,7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8%。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641,892股
持股比例	0.18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62,392股 股权激励取得：2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9,500股

股东名称	卢国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251,953股
持股比例	0.07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8,755股 股权激励取得：2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198股

股东名称	秦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406,947股
持股比例	0.11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6,947股 股权激励取得：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秦磊	406,947	0.1192%	配偶关系
	赵杰	76,575	0.0224%	配偶关系
	合计	483,522	0.141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李毅
减持数量	160,31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0,313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16～22.31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66,489.6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47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70%
当前持股数量	481,57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411%

股东名称	卢国杰
减持数量	62,9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2,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00～24.7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46,13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8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84%
当前持股数量	189,05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554%

股东名称	秦磊
减持数量	101,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1,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16～22.6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70,677.7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9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98%
当前持股数量	305,24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89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7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5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34号），该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7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6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截至2025年8月14日止，自公司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2025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注销实施情况

针对本次需注销的股票期权，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合计5,280,9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14日办理完毕。

针对本次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60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66,296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899323），并于2025年8月28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6,296	-766,29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36,399,076	0	2,136,399,076
股份合计	2,137,165,372	-766,296	2,136,399,076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6日

至2025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5年8月30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8	莎普爱思	2025/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9:0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秘办。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5年9月16日上午10:00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明雄 王雨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地址：spasdm@zj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168　公司简称：莎普爱思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莎普爱思	6031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明雄	王雨
电话	0573-85021168	0573-85021168
办公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电子信箱	spasdm@zjspas.com	spasdm@zjspa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03,716,207.09	2,106,253,035.91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3,043,799.81	1,589,629,316.96	1.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6,090,840.96	236,852,225.90	-0.32
利润总额	21,428,042.32	-20,663,325.2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62,855.49	-24,716,934.8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84,283.91	-25,083,500.5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50,766.00	-10,125,489.0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1.45	增加2.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6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2	78,249,836	47,095,761	质押	33,850,000	
陈德康	境内自然人	11.77	44,231,004	0	无	0	
林弘远	境内自然人	7.70	28,953,386	2,825,745	质押	11,013,700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12,982,726	0	无	0	
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8,762,083	0	质押	8,762,083	
胡正国	境内自然人	1.73	6,520,000	60,000	无	0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6,000,000	0	无	0	
戴东坚	未知	0.62	2,337,370	0	无	0	
上海乘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乘舟近泽烁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0	2,237,800	0	无	0	
张永刚	未知	0.47	1,7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谊和医疗、同辉医疗是控股股东养和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2、林弘远、谊和医疗、同辉医疗是养和实业的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4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